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H15 世茂 2/15 世茂 02	债券代码:	122496.SH
	H19 世茂 1/19 世茂 01		155719.SH
	H19 世茂 03/19 世茂 03		155831.SH
	H19 世茂 4/19 世茂 04		155832.SH
	H20 世茂 02/20 世茂 02		163346.SH
	H20 世茂 03/20 世茂 03		163347.SH
	H20 世茂 04/20 世茂 04		163472.SH
	H20 世茂 06/20 世茂 06		175049.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共有 8 只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分别为 H15 世茂 2/15 世茂 02、H19 世茂 1/19 世茂 01、H19 世茂 03/19 世茂 03、H19 世茂 4/19 世茂 04、H20 世茂 02/20 世茂 02、H20 世茂 03/20 世茂 03、H20 世茂 04/20 世茂 04、H20 世茂 6/20 世茂 06，债券余额合计 137.01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日，世茂建设发布了《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该所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王凤岐、姚庚春、杨海龙、丁亚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鉴于此前与中兴财光华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经充分沟通，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利安达未被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暂停或禁止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利安达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工作。

”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世茂建设上述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核实，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化及后续债券处置安排，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和相关承诺义务，勤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积极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明强、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